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5-032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周三)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杭州百联奥特莱斯广场三期开发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及总体规划,促进奥莱联动扩容和品类补充,拟实施杭州百联奥特莱斯广场三期项目。本次开发将综合考虑一、二期联动关系,将项目整体打造为杭州中高端前沿年轻品牌聚集的精品奥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拟对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3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周昱先生、李劲彪先生、陆红花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5-033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
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拟按股权比例对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共同增资2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1.2亿元。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及委托上海百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Ivanhoe Cambridge Equity Two (HK) Limited(以下简称“亿豪剑桥”)持有的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乐和城”或“标的公司”)60%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临2025-006”《关于拟收购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60%股权及委托上海百益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于2025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沙乐和城60%股权,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持有长沙乐和城40%股权。

双方股东拟对标的公司按股权比例增资,增资总额2亿元,其中公司增资1.2亿元,百联集团增资0.8亿元,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扩大为69800万元,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百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9楼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百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名称: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

2.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498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2年4月22日

6.营业期限:2002年4月22日至2030年12月31日

7.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188号

8.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的出租及物业管理,百货批发和零售(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专项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审批和行政许可的凭批文和许可证经营)。

(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所持有的TX CHANGSHA项目建筑面积共计78709.29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6层,产权归属标的公司,使用期限为2007年12月3日至2054年7月26日。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五、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乙方)拟与百联集团(甲方)标的公司(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增资金额:甲方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人民币80,0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乙方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人民币120,000,0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增资方式: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根据丙方需求同比例到位。

3.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整体改建升级。招商运营方面,项目公司将更名为“TX CHANGSHA”,定位为“年轻力中心”,集创新零售、艺术展览、娱乐体验于一体,传递多元文化与生活方式,为年轻人打造一站式潮流生活目的地。建设方案方面,将打造具有高度辨识性的本地潮流空间,广泛吸引潮流文化爱好者聚集。组织团队方面,将构建具有年轻力的专业运营管理体系。

本次公司与百联集团同比例增资有利于长沙乐和城后续的整体改建升级,增资后长沙乐和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2025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25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有利于其运营情况及整体改造计划。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百联亿万豪购物广场(长沙)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周昱先生、李劲彪先生、陆红花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写:伍亿零肆仟捌拾万零伍佰元整),收回价格已包含该地块评估价值、租户清退费用、人员安置费用、搬迁奖励、不可预见费用等因土地收回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承担支付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即甲方支付的补偿款已包括约定和法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4.乙方应在2026年2月28日之前,将符合交地标准的土地交付甲方,双方签署《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作为正式交地的依据。

5.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15144.015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肆拾柒万零壹佰伍拾元整),乙方交付土地并双方签署《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33360.0350万元(大写:叁亿叁仟叁佰叁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6.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共青路435号

1.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2.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435号,土地面积共计56603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物共计2918平方米。

3.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收回补偿款为人民币66386.1800万元(大写:陆亿陆仟叁佰肆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收回价格已包含该地块评估价值、租户清退费用、人员安置费用、搬迁奖励、不可预见费用等因土地收回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承担支付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即甲方支付的补偿款已包括约定和法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4.乙方应在2025年10月31日之前,将符合交地标准的土地交付甲方,双方签署《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作为正式交地的依据。

5.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19915.854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零伍拾元整),乙方交付土地并双方签署《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4670.3260万元(大写:肆亿柒仟肆佰捌拾柒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6.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共青路310,210号

1.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2.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310,210号,土地面积共计54518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物共计5162平方米。

3.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收回补偿款为人民币83483.0300万元(大写:捌亿叁仟肆拾柒万捌仟叁佰零叁拾元整),收回价格已包含该地块评估价值、租户清退费用、人员安置费用、搬迁奖励、不可预见费用等因土地收回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承担支付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即甲方支付的补偿款已包括约定和法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4.乙方应在2026年2月28日之前,将符合交地标准的土地交付甲方,双方签署《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作为正式交地的依据。

5.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16696.606万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零陆万零陆拾陆万零陆拾元整)。

6.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说明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励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经核查,本次变动不涉及收购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

3.一致行动人信息

4.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8.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6.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7.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8.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1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6.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7.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8.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6.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7.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8.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